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41 版)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情况
1	王长士	董事长	王长士持有宁波长华 1,500.00 万股, 占出资比例 51.67%; 宁波长华持有公司 3,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2	王庆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庆持有宁波长华 655.83 万股, 占出资比例 21.86%; 宁波长华持有公司 3,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3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殷丽持有宁波长华 66.67 万股, 占出资比例 2.22%; 宁波长华持有公司 3,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4	李增光	董事	李增光持有宁波长华 25 万股, 占出资比例 0.83%; 宁波长华持有公司 3,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5	王玲敏	监事	王玲敏持有宁波长华 26.67 万股, 占出资比例 0.89%; 宁波长华持有公司 3,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6	张永芳	监事	张永芳持有宁波长华 833 万股, 占出资比例 2.8%; 宁波长华持有公司 3,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7	吴耀辉	监事	吴耀辉持有宁波长华 833 万股, 占出资比例 0.28%; 宁波长华持有公司 3,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8	方根喜	副总经理	方根喜持有宁波长华 233.3 万股, 占出资比例 0.78%; 宁波长华持有公司 3,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9	张义为	副总经理	张义为持有宁波长华 25 万股, 占出资比例 0.83%; 宁波长华持有公司 3,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10	周建财	财务总监	周建财持有宁波长华 25 万股, 占出资比例 0.83%; 宁波长华持有公司 3,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11	车斌	董事会秘书	车斌持有宁波长华 50 万股, 占出资比例 1.67%; 宁波长华持有公司 3,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公司未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后,王长士直接持有公司 22,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3%,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庆直接持有公司 9,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3%。王长士、王庆父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76%。

本次发行后,宁波长华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王长士为宁波长华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长士、王庆合计持有宁波长华 73.53%的出资额,并通过宁波长华间接控制公司 8.64%的股份。

综上所述,王长士、王庆父子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6.4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王长士先生,董事长,196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人文学院高级总裁研修班结业。1985 年 2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慈溪市小安镇长源五金厂员工;199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职于公司前身长华有限,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宁波长华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长源执行董事、吉林长庆执行董事、广州长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布施螺董事长、宁波长华执行事务合伙人、慈溪长信监事等职。王长士先生担任的其他社会职务有:慈溪市汽车配件行业协会会长、宁波杭州湾新区商会副会长、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企业文化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行风义务监督员、慈溪市人大代表等。

二、王庆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198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前身长华有限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长华模具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布施螺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长源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吉林长庆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慈溪长信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股本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500 万股,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4,1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9%,发行后总股本为 41,6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限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王长士	226,800,000	60.48	226,800,000	54.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王庆	97,200,000	25.92	97,200,000	23.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宁波长华	36,000,000	9.60	36,000,000	8.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宁波久尔	15,000,000	4.00	15,000,000	3.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小计	375,000,000	100.00	375,000,000	90.00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1,680,000	10.00	-
小计	-	-	41,680,000	10.00	-
合计	375,000,000	100.00	416,680,000	100.00	-

(二)本次上市前股东人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上市前股东总数的户数 45,579 户,前 10 名股东持

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王长士	226,800,000	54.43%
2	王庆	97,200,000	23.33%
3	宁波长华	36,000,000	8.64%
4	宁波久尔	15,000,000	3.60%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418	0.01%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72	0.0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第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5	0.00%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0	0.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2,695	0.00%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5	0.00%
	合计	375,097,825	90.0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4,168.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9.72 元/股。

三、每股面值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最终网下发行 416.8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为 2,005 股;网上发行 3,751.2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为 83,885 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 0.21%。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0,512.96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募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58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39,249,113.20 元,发行费用包括: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23,072,150.94
审计及验资费用	6,880,000.00
律师费用	4,180,094.3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92,452.8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24,415.09
合计	39,249,113.2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费用 0.94 元/股(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65,880,486.80 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4.238 元/股(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按本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2020 年 1-6 月经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67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20 年 1-6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849,974,264.84	844,633,223.61	0.63%
流动负债(元)	414,443,007.34	426,884,246.54	-2.91%
总资产(元)	1,867,525,467.03	1,855,629,068.53	0.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26,117,100.23	1,400,042,941.27	1.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0	3.73	1.8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5,342,297.98	668,357,215.35	-18.41%
营业利润(元)	53,276,188.96	82,062,131.83	-35.08%
利润总额(元)	54,611,902.57	87,311,452.75	-37.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74,158.96	74,607,743.19	-36.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590,680.56	69,167,987.01	-3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0	-3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5.94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5.51	-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794,063.44	190,532,420.91	-3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0.51	-37.25%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0 年 1 月,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一季度复工延迟,汽车整车消费市场也出现明显下滑,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根据汽车行业协会披露的统计数据,2020 年 1-6 月,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011.2 万辆和 1,025.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6.8%和 16.9%;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775.4 万辆和 787.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2.5%和 22.4%。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4,534.23 万元,同比下降 18.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359.07 万元,同比下降 36.9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9.41 万元,同比下降 36.08%。2020 年上半年,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下降,造成公司收入、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均同步出现下滑。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公司经营业绩随着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的回升而逐步恢复。

(二)202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为有助于投资者对公司及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作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1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37,880.14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3.63%;预计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26.22 万元和 16,315.15 万元,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 17.15%和 11.46%。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谨慎使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正在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9505010104002100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94878510392
3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703

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前,未获得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其将不接受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申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武汉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长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甲: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忠良、钱伟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忠良、钱伟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限之日止失效。

9、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示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各签署方已审议并通过了协议内容,正在履行签字盖章程序。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项目进展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和签订的商业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除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外,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忠良、钱伟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忠良、钱伟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限之日止失效。

9、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示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各签署方已审议并通过了协议内容,正在履行签字盖章程序。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项目进展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和签订的商业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除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外,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安忠良、钱伟

项目协办人:牛海青

项目经办人:黄野、邹桂哲、胡萌萌、李通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其保荐意见如下: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华股份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城证券愿意保荐长华股份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